

建设部关于批准设立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等12处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10293.htm 建设部关于批准设立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等12处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通知(建城[2007]33号)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园林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总后营房部：经各有关城市人民政府申报，所在省、自治区建设厅审查推荐，按照《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》（建城[2005]16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准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湿地公园等12处湿地公园为国家城市湿地公园。希望被批准设立的国家城市湿地公园，坚持“重在保护、生态优先、合理利用、良性发展”的方针，严格执行《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》，建立健全保护管理机构，划定保护范围，按照《城市湿地公园规划设计导则（试行）》（建城[2005]97号）编制保护规划，设立界碑、标牌，划定绿线，搞好资源监测，建立地方保护法规，严格保护管理。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园林局要切实加强领导，做好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保护、利用和管理工作，切实维护好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特性、基本功能和生态平衡，保持和最大限度地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和效益，保证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，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，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和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。附件：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二七年二月六日附件：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名单 1、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